

108年中高齡職場健康促進及諮商專案檢查公開資訊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檢查日期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人因危害違規	過勞危害違規	不法侵害違規	機械設備違規	其他管理違規	行政處分	備註
1	金利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施習恭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67號	108/03/21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包裝、組合、成型等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 設324-2.1:使勞工從事輪班及夜間工作等作業，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並作成執行紀錄。 3.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	3	1	1	1	0	0	通知改善	
2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廠	周進文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48號4樓	108/03/21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組裝、插件等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3)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2	1	0	1	0	0	通知改善	
3	雅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陳春秋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349巷40號	108/03/22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印刷取料等重複性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3)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4)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5)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 3. 教16.3:對所僱勞工實施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未符合規定。 4. 管3.1:所營事業為塑膠製品製造業，屬第1類事業，僱用勞工144人，未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名。 5. 危標17.1.4:未使勞工接受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	5	1	0	1	0	3	通知改善及罰鍰7萬元	
4	立泰特殊印刷有限公司五股廠	呂思允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3號	108/04/01	1. 職安20.2:僱用勞工實施體格檢查，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 2. 設324-1.1:使勞工從事印刷、裁切等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3. 設324-1.2:僱用勞工162人，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4.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並作成執行紀錄。 5. 設324-3.2:僱用勞工162人，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6. 有機19: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即使用二甲苯從事網版清潔作業)時，未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6	2	0	2	0	2	通知改善	
5	啟翔股份有限公司	陳滿雄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32號	108/04/01	1. 設324-1.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3)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2. 設324-1.2:使勞工從事針車頭搬運等重複性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參照「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訂定計畫並據以執行。 3.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3)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4. 設324-3.2: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參照「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訂定計畫並據以執行。 5. 教3.1:未使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教17.1.2:未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7. 管2-1.1.1:所經營事業為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屬第1類事業，僱用勞工152人，未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8. 管3.2:所經營事業為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屬第1類事業，僱用勞工152人，所置管理員未專職。 9. 危標5.1:對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煤油)之容器，未標示危害圖式與內容。 10. 健15.1:未對在職勞工張嘉盛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0	2	0	2	0	6	通知改善	
6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莊永順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70巷8號2樓	108/04/03	1. 設230.1.3: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即損壞未修復)。 2. 設324-1.1:使勞工從事組裝等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3. 設324-2.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建構行為規範並作成執行紀錄。 4. 健9.3:急救藥品與器材未至少每6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	4	1	0	1	1	1	通知改善	
7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巫盈助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305巷2號	108/04/11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掛染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 設324-2.1: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等作業，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3.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 4. 管2-1.1.1:所營事業為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47人，未依規定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5. 管3.2:所營事業為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47人，所置管理人員未為專職。	5	1	1	1	0	2	通知改善	
8	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守仁	新北市五股區凌雲路2段16號	108/04/12	1. 設159.*.6:物料之堆放已妨礙消防栓之緊急使用。 2.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3. 機安77:未於堆高機設置警報裝置。 4. 危標15.1:檸檬酸之安全資料表未每3年檢討1次以上。 5. 健9.3:未對急救箱每6個月定期檢查1次以上。 6. 健14.1:僱用勞工白小玲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6	1	0	0	2	3	通知改善	

108年中高齡職場健康促進及諮商專案檢查公開資訊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檢查日期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人因危害違規	過勞危害違規	不法侵害違規	機械設備違規	其他管理違規	行政處分	備註
9	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金松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371巷2號	108/04/12	1. 設83:扇風機葉片未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致有危害勞工之虞。 2. 設230.1.3: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且腳部亦未設置防滑腳座套。 3.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4. 設324-3.1: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5. 教17-1.1.5: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時數未依規定辦理。 6. 機安107:桌上用研磨機未具有可調整研磨輪與工作物支架之間隙在3毫米以下之工作物支架。 7. 健9.3:未對急救箱每6個月定期檢查1次以上。	7	1	0	1	3	2	通知改善	
10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重和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101號	108/04/16	1. 設106.*.4:高壓氣體容器(即氧氣鋼瓶)使用時未加固定。 2.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滴定管操作及物料搬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3. 設324-1.2:所僱勞工人數為181人,未依作業特性及風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4. 設324-2.1: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5. 設324-3.1: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採取暴力預防措施,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3)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6. 設324-3.2:所僱勞工人數為181人,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7. 危標5.1: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乙腈)之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8. 健9.3:對於失效之急救藥品與器材(即紗布),未隨時更換及補充。 9. 健16.1: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即使用二甲基甲醯胺從事分析作業),未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9	2	1	2	1	3	通知改善	
11	宗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均嘉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4號26樓	108/04/16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組裝、包裝等重複性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 3. 教17.1.1:未使擔任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潘柏政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4. 管2-1.1.1:所營事業為汽車零件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22人,未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5. 管3.1:所營事業為汽車零件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22人,僅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未另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 6. 管3.2:所營事業為汽車零件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22人,所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為專職。 7. 危標5.1: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乙醇)的容器標示危害圖式及內容。	7	1	0	1	0	5	通知改善	
12	台灣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林本章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6巷16號	108/04/18	1. 設106.*.4:高壓氣體容器(即氧氣鋼瓶)使用時未加固定。 2.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3. 設324-2.1: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作業,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4. 設324-3.1: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5. 教17.1.5: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未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6. 危標5.1:對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含甲苯之油墨)之容器,未標示危害圖式與內容。 7. 固構44:未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控制裝置標示動作方向(即“下”標示脫落)。	7	1	1	1	2	2	通知改善	
13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重松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35號	108/04/24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電腦處理作業等重複性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2.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並作成執行紀錄。 3. 危標5.1:對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乙醇)之容器,未標示危害圖式與內容。	3	1	0	1	0	1	通知改善	
14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賢哲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6樓	108/04/24	1.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3)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2. 教17-1.1.1:未使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劉冠宏接受每2年至至少6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0	0	1	0	1	通知改善	
15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八廠	陳賢哲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10樓、10樓之1、10樓之2、10樓之3	108/04/24	1. 設159.*.6:地上10樓物料堆放已妨礙消防栓之緊急使用。 2.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擦拭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為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3.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暴力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3)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3	1	0	1	0	1	通知改善	

108年中高齡職場健康促進及諮商專案檢查公開資訊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檢查日期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人因危害違規	過勞危害違規	不法侵害違規	機械設備違規	其他管理違規	行政處分	備註
16	創唯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春梅	新北市林口區工九路26號	108/04/25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加工、品檢及包裝等重複性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 設324-1.2:勞工人數為114人，未參照勞動部公告之「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3. 設324-2.1: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等作業，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4.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3)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5. 設324-3.2:勞工人數為114人，未參照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6. 管2-1.1.1:所營事業為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14人，未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7. 管3.1:所營事業為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14人，僅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未另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 8. 管3.2:所營事業為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14人，所置管理人員未為專職。 9. 健21.1.2:未由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健康指導。	9	1	2	2	0	4	通知改善及罰鍰3萬元	
17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	陳柏峰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8號	108/04/25	1. 設56:鑽孔機未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致有被捲之虞而危害勞工。 2.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手工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為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分析作業流、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3. 設324-2.1: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等作業，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4.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危害預防措施，並做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3)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4	1	1	1	1	0	通知改善	
1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包忠詒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8號8樓	108/04/26	1. 設22.2:未於烤箱表面標示高溫警示標誌。 2.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即物料搬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3. 設324-1.2:所僱勞工為148人，未依作業特性及風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4. 設324-3.1: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採取暴力預防措施，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3)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5. 設324-3.2:所僱勞工人數為148人，未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6. 危標12.1:未提供勞工危害性化學品(即乙醇)之安全資料表。 7. 危標17.1.2&4:使勞工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即乙醇)，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且未使勞工接受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	7	2	0	2	1	2	通知改善	
19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李英珍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7樓之1	108/04/26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即物料搬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2. 設324-3.1: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辨識及評估危害。 3. 危標5.1: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乙醇)之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4. 健9.3:對於失效之急救器材(即逾使用期限之小棉球)，未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4	1	0	1	0	2	通知改善	
20	常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聰明	新北市林口區宏昌街13號(1、2樓)	108/05/02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搬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作成危害預防措施之執行紀錄：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 設324-2.1: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作業，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3.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一、辨識及評估危害。四、建構行為規範。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4. 教16.3: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未依規定辦理(即未針對從事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勞工增列3小時)。 5. 危標5.1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含乙酸正丁酯之漆面去漬油)的容器標示內容。 6. 危標12.1:未提供勞工危害性化學品(即含乙酸正丁酯之去漬油)之安全資料表。 7. 危標17.1.2: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即含乙酸正丁酯之去漬油)清單。	7	1	1	1	0	4	通知改善	
21	遠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廠	謝崇文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1段114號、116號及工四路45號	108/05/02	1. 設56:加工用之旋轉刀具(即鑽孔機)，未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致有被捲之虞。 2.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搬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3. 設324-1.2:勞工人數131人，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4.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3)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5. 設324-3.2:勞工人數131人，未參照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6. 教16.3: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未依規定辦理(即未針對從事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勞工增列3小時)。 7. 危標5.1: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含正己烷之去漬油、含乙醇之酒精)的容器標示危害圖式內容。 8. 危標12.1:未提供勞工危害性化學品(即含乙醇之酒精及含正己烷之去漬油)之安全資料表。 9. 危標17.1.2: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即含乙醇之酒精及含正己烷之去漬油)清單。	9	2	0	2	1	4	通知改善	

108年中高齡職場健康促進及諮商專案檢查公開資訊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檢查日期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人因危害違規	過勞危害違規	不法侵害違規	機械設備違規	其他管理違規	行政處分	備註	
22	勞朋企業有限公司新莊廠	簡惠美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東路84號	108/05/08	1. 設275.*.5:無熔絲開關保護盒外蓋破損,有引起感電危險之虞,未即修補。 2.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3. 設324-1.2:僱用勞工人數118人,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4.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3年: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及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5. 設324-3.2:僱用勞工人數118人,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5	2	0	2	1	0		通知改善	
23	德富製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素鈴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11巷49號	108/05/08	1. 設22.2:焯火爐高溫熱表面有引起勞工灼燙傷之虞,未設置警示標誌。 2. 設43.1:研磨機傳動帶、傳動輪有危害勞工之虞,未設護罩。 3.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4. 設324-1.2:僱用勞工人數122人,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5. 設324-2.1: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6.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及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7. 設324-3.2:僱用勞工人數122人,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8. 有機19: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甲醇)作業,未指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9. 環測9:未於引進製程(使用甲醇作為添加劑)時評估勞工暴露風險,且未即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10. 危標5.1: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含甲醇)的容器標示危害圖式及內容。 11. 危標17.1.2:危害性化學品(甲醇、硫酸、溴丙烷等等)清單內容、格式未參照附表五規定。	11	2	1	2	2	4		通知改善及罰鍰3萬元	
24	金亞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清雄	新北市樹林區俊安街63號	108/05/14	1. 職安20.2:未使勞工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2.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3.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及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4. 有機19: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即使用含甲苯香蕉水從事塗裝作業),未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4	1	0	1	0	2		通知改善	
25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	蔡錫奇	新北市新莊區大安路8號	108/05/14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及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1	1	0	0	0	0		通知改善	
26	大西河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謙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35號	108/05/16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搬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 設324-1.2:僱用勞工人數128人,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3. 設324-2.1: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作業,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4.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3)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5. 設324-3.2:僱用勞工人數128人,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訂定暴力預防計畫。 6. 固構40:未於固定式起重機吊鉤設置防止所吊物體脫落的裝置(即未有防滑舌片)。 7. 固構45.*.3:未於固定式起重機操作開關器易見處標示該操作開關器所控制之動作種類及動作方向。 8. 健14.1:僱用勞工李明惠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8	2	1	2	2	1		通知改善	
27	三盛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邱得凱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118之2號3樓	108/05/17	1. 設159.*.6:物料堆放妨礙消防器具(室內消防箱)緊急使用。 2. 設230.1.3:未於合梯兩梯腳間設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亦未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 3. 設324-1.1:使勞工從事熨斗、剪裁、縫紉區重複性作業時,未採取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與確認人因危害因子等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3年。 4. 設324-3.1:僱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5. 健21.1.2:對一般健康檢查結果異常的勞工,未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的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	5	1	0	1	2	1		通知改善	
28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肇聰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9弄2號2、3、4樓	108/05/20	1. 設230.1.3:未於合梯兩梯腳間設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未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 2.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即已評估但未改善)	2	1	0	0	1	0		通知改善	
29	景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徐偉華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2號9樓	108/05/20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等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3年。 2.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等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3年。 3. 教3.1:未使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洪進財)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危標15.1:未每3年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無鉛助焊劑)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	4	1	0	1	0	2		通知改善	

108年中高齡職場健康促進及諮商專案檢查公開資訊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檢查日期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人因危害違規	過勞危害違規	不法侵害違規	機械設備違規	其他管理違規	行政處分	備註
30	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坤山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254號	108/05/22	1. 設159.*.6:消防栓前面堆放物品,妨礙消防器具緊急使用。 2. 設275.*.5:無熔絲開關保護盒外蓋缺損,有引起感電危險之虞,未即修補。 3.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及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4. 設324-1.2:僱用勞工人數116人,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5. 設324-2.1: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作業,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等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三年。 6.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及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7. 設324-3.2:僱用勞工人數116人,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8. 管2-1.1.1:所營為電腦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16人,未設直接隸屬雇主的專責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9. 管3.1:所營為電腦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16人,已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惟未增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至少1人。 10. 危標5.1: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酒精)的容器標示危害圖式及內容。	10	2	1	2	2	3	通知改善	
31	大興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林耀宗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17、23號	108/05/24	1. 職細31.1.1&2&3&10&12&14: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含(1)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3)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3)個人防護具之管理;(4)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5)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等內容。 2. 設43.1:對於吉信機之傳動帶未設護罩、護圍等設備,致勞工有被捲及被夾之虞。 3.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電線脫皮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4. 設324-1.2:使勞工從事重複性電線脫皮作業,僱用勞工196人,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5. 設324-2.1: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等作業,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6.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3)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7. 設324-3.2: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僱用勞工196人,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8. 教16.3:對所僱勞工實施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課程及時數未符合規定。 9. 教27.1:對所僱勞工實施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課程表及部分訓練教材等實施資料未保存。 10. 管86:僱用勞工人數196人,對於設置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未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報本處備查。 11. 危標17.1.2&4:使勞工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即二甲苯、異丁醇、乙酸丁酯、環己酮及聚氯乙烷),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且未使勞工接受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	11	2	1	2	1	5	通知改善及罰鍰6萬元	
32	祖嘉企業有限公司樹林廠	黃雨生	新北市樹林區西圳街1段201號1、2、3、4樓	108/05/24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搬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 設324-1.2: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搬運作業,僱用勞工191人,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3.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3)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4. 設324-3.2: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僱用勞工191人,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5. 教16.3:對所僱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勞工劉竣閔等人實施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時數未符合規定。 6. 教17.1.9:未使急救人員江沛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7. 管11.1:未將雇主列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成人員。 8. 機安4.1:未於衝床及摺床設置安全護圍等防護設施,致勞工有被夾之虞。 9. 危標15.1:未對聚甲烯聚異氰酸苯酯之安全資料表內容正確性適時更新。	9	2	0	2	1	4	通知改善及罰鍰3萬元	
33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正寬	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111號1、2、3、4樓	108/05/29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2. 設324-2.1: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等作業,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1)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2)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3)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3.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3)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4. 教5.1.3:對於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勞工林冠池,未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管2-1.1.1:所營事業為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人數144人,未設直接隸屬雇主的專責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6. 管3.2:所營事業為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人數144人,所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蘇志平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林冠池非為專職。 7. 危標5.1: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乙醇)之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危害圖式及內容。	7	1	1	1	0	4	通知改善	

108年中高齡職場健康促進及諮商專案檢查公開資訊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檢查日期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人因危害違規	過勞危害違規	不法侵害違規	機械設備違規	其他管理違規	行政處分	備註
3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秋郎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	108/05/29	1.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構行為規範;(3)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2. 設324-3.2:僱用勞工155人,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3. 管3.1:所營事業為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屬第二類事業,僱用勞工155人,未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 4. 危標5.1:對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含乙醇之酒精)之容器,未標示危害圖式與內容。 5. 危標12.1:未提供勞工危害性化學品(含乙醇之酒精及含正己烷之去漬油)之安全資料表。 6. 健14.1:僱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6	1	0	1	0	4	通知改善	
3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銘烈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72號3樓	108/06/03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及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及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3. 管2-1.1.1:所營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28人,未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4. 管3.1:所營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28人,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 5. 管3.2:所營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28人,所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非專職。 6. 危標12.1:未提供勞工危害性化學品(乙醇)之安全資料表。 7. 危標17.1.2: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乙醇)清單。 8. 健9.3:急救藥品及器材未每半年定期檢查。	8	1	0	1	0	6	通知改善	
36	寬德股份有限公司	李嘉淑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43號7樓	108/06/03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3年: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及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1	0	0	1	0	0	通知改善	
37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呂進宗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69號22樓	108/06/14	1.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及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2. 危標15.1:未每3年依實際狀況檢討WD-40之安全資料表內容,並適時更新。	2	0	0	1	0	1	通知改善	
38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廠	陳世忠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93之2號	108/06/14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2.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辨識及評估危害。 3. 教27.1:未將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保存3年。	3	1	0	1	0	1	通知改善	
39	台灣日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輝伸一廠	赤田良治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八路7號及7號之1	108/06/21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高溫、研磨區重複性作業時,未採取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與確認人因危害因子等避免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3年。 2. 設324-2.1: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時(晚上10點至隔天早上6點),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等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3年。 3. 設324-3.1: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4. 危標17.1.4:未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3小時。 5. 健21.1.2:對一般健康檢查結果異常的勞工,未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的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	5	1	1	1	0	2	通知改善	
40	思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龔書弘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68號6樓、8樓	108/06/21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3年: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及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 設324-2.1: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未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3.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3年: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及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4. 管2-1.1.1:所經營事業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60人,未設置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5. 管3.1:所經營事業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60人,未設置1位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	1	1	1	0	2	通知改善	
41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港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6號10樓	108/06/21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三年: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及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三年: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及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3. 管2-1.1.1:所營電子產品製造業為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49人,未設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4. 管3.1:所營電子產品製造業為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49人,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 5. 危標5.1: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助焊劑及PCB清潔劑)之容器標示危害圖式及內容。	5	1	0	1	0	3	通知改善	
42	華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鮑富民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237號16樓、16樓之3、17樓、17樓之3	108/06/24	1. 設159.*.4:物料堆放妨礙出入口。 2. 危標5.1: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橘子水)之容器標示危害圖式及內容。 3. 危標15.1:未依實際狀況檢討並適時更新安全資料表(接著劑)內容之正確性。	3	0	0	0	1	2	通知改善	

108年中高齡職場健康促進及諮商專案檢查公開資訊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檢查日期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人因危害違規	過勞危害違規	不法侵害違規	機械設備違規	其他管理違規	行政處分	備註
43	新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星天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337巷16弄19號	108/06/24	1. 設22.2:未於烤箱表面標示高溫警示標誌。 2. 設159.*.6:消防栓前面堆放物品,妨害消防器具緊急使用。 3. 設275.*.5:無熔絲開關保護盒外蓋缺損,有引起感電危險之虞,未即修補。 4.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及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5.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及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6. 危標5.1: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異丙醇)之容器標示危害圖式及內容。 7. 危標15.1:未依實際狀況檢討並適時更新安全資料表(甲醇)內容之正確性。	7	1	0	1	3	2	通知改善	
44	達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晃文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街20巷2號	108/06/26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 設324-1.2:僱用勞工人數109人,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3. 設324-2.1: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未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4.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3年: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5. 設324-3.2:僱用勞工人數109人,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6. 管2-1.1.1:所營事業為塑膠製品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09人,未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7. 管3.1:所營事業為塑膠製品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09人,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 8. 管3.2:所營事業為塑膠製品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09人,所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廖正龍未為專職。 9. 危標17.1.2: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如瓦斯、去漬油等)清單。	9	2	1	2	0	4	通知改善	
45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任冠生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3樓之1	108/07/03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2. 設324-2.1:使勞工從事長時間工作等作業,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2)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3)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3.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4. 設324-3.2:僱用勞工人數163人,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5. 教5.1.3: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勞工,未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管2-1.1.1:所營事業為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人數163人,未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7. 管3.2:所營事業為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人數163人,所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李惠雯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何宜謙非為專職。	7	1	1	2	0	3	通知改善	
46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廠	郭國華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4樓	108/07/05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留存3年: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 設324-3.1: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構行為規範、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等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3年。 3. 管2-1.1.1:所營為未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46人,未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4. 管3.2:所營為未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46人,置甲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陳國良隸屬廠務部總務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簡美慧隸屬工務處,均非專職。 5. 危標5.1: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助焊劑)之容器標示危害圖式及內容。 6. 危標12.1:未提供勞工危害性化學品(即助焊劑)之安全資料表。 7. 危標17.1.2: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即助焊劑)清單。 8. 健21.1.2:未對一般健康檢查結果異常的勞工戴宏如提供健康指導。	8	1	0	1	0	6	通知改善	
47	美商德士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里斯布魯克斯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路21號2樓	108/07/05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分析作業流程、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 設324-1.2:僱用勞工人數131人,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3.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4. 設324-3.2:僱用勞工人數131人,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5. 管2-1.1.1:所營為其他未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31人,未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6. 管3.1:所營為其他未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31人,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7. 管3.2:所營為其他未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31人,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劉萬生隸屬工程部門,非專職。 8. 危標15.1:未每3年依實際狀況檢討乙醇安全資料表內容,並適時更新。 9. 健21.1.2:未對一般健康檢查結果異常的勞工提供健康指導。	9	2	0	2	0	5	通知改善	

108年中高齡職場健康促進及諮商專案檢查公開資訊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檢查日期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人因危害違規	過勞危害違規	不法侵害違規	機械設備違規	其他管理違規	行政處分	備註
48	精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林源章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379巷2號3樓	108/07/08	1.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及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 設324-1.2:僱用勞工人數176人，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3. 設324-2.1: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未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4.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及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5. 設324-3第1.01:僱用勞工人數176人，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6. 管7.2:所營為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76人，所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謝佩珊未具法定資格。 7. 健9.1:僱用勞工人數176人，未置急救人員。	7	2	1	2	0	2	通知改善	
49	新屋力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克賢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236號	108/07/09	1. 職安20.2:未使新僱勞工至指定醫療機構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2. 設58.*.5:未於電腦數值控制機(即CNC鑽床)設置具有連鎖性能的安全門。 3. 設95:儲藏區升降機2樓出入口門連鎖裝置脫落，致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7.5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仍能開啟。 4. 設116.*.14:未於堆高機設置駕駛座安全帶。 5. 設224.1:高度2公尺以上的儲藏區夾層邊緣，勞工有墜落之虞，未設護欄。 6. 設324-1.2:事業單位人數113人，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7. 設324-3.2:事業單位人數113人，未訂定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8. 教14.1.3:未使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阮江南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管2-1.1.1:所營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13人，未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10. 管3.1:所營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13人，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1. 管3.2:所營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13人，所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為專職。 12. 機安4.1:未於衝剪機械設置安全護圍。 13. 機安4.3:衝剪機械的傳動輪及傳動帶有危害之虞，未設護罩。 14. 機安76:堆高機的方向指示器損壞。 15. 健21.1.2:未對一般健康檢查結果異常的勞工提供健康指導。	15	1	0	1	7	6	通知改善及罰鍰3萬元	
50	宏于電機有限公司樹林廠	詹金樑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2之3號	108/07/19	1. 設108.*.5:未固定貯存之高壓氣體(氬氣及乙炔)鋼瓶及裝妥護蓋。 2. 設324-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動作及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3. 設324-3.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及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4. 管3.2:所營為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161人，所置管理人員非專職。 5. 健14.1:僱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5	1	0	1	1	2	通知改善	
合計						301	60	18	62	36	125		

註：違反法條簡語說明 職安：職業安全衛生法 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教：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鍋：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環測：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機安：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有機：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危標：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固構：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